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鲁农人字〔2025〕17 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5 年度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申报农业技术职称须符合我省农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农业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函。

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五）山东省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受理全省农业技术系列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以及省直各部门（单位）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称评审材料。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2025年度山东省农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按照《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农法字〔2023〕17号）规定执行。

（二）对于所学专业不再限定相关或相近要求，按照从事专业申报职称。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相关或不相近的，与破格、改系列、由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等申报人员同时进行专业测试。专业测试方式、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推进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鲁农人字〔2021〕48号）要求，申报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详见附件1。

（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须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三、申报审核要求

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登录方式1：<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登录方式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佐

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具体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2。

申报人员提供的佐证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审核要求

1. 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要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程序。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推荐 2 人及以上的，单位须进行推荐排序。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请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3. 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高评委办事机构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员并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提供一次修改机会。申报人员应及时查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四、时间和要求

（一）网上受理时间

系统数据由各呈报部门集中统一报送，**网上受理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9月29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

1. 《2025年度农业技术高级职称推荐报告》《申报人员花名册》。由呈报部门完成系统申报材料审核上报后，加盖呈报部门公章报送（原件或PDF扫描件）。《推荐报告》应说明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并逐一说明每位申报人员符合申

报条件的情况。

2.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材料经高评委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由申报人员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一式3份（系统生成，A3双面打印，原件），由呈报部门集中统一报送。申报人员须在“诚信承诺书”栏签字；“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意见、签名、印章、日期等信息须完整齐全。

五、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二）强化责任追究。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职称申报、推荐、审核等环节或方面出现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坚持把品德放在农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农业技术人员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坚持业绩导向，注重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中的工作实绩。

（二）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农业技术人员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专业）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

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三）基层农业正高级职称证书换发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规定执行。

（四）报送材料一律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获奖证明、单位证明等证明材料。报送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充材料。

（五）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执行。评审材料经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通过评审系统缴费，缴费时间和期限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六）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531—51789117 51789119

电子邮箱：sdnyrs@shandong.cn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东街7号206房间

附件：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2. 2025年材料申报注意事项

3.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4.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5. 破格申报推荐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

字〔2021〕70号)

8.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鲁农人字〔2021〕48号)

9.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17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

附件 2

2025 年材料申报注意事项

一、基本要求

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上传佐证材料为电子版原件或纸质原件扫描件，每一项须准确、规范填写。

没有对应项的申报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10 年高级农艺师资格证书”“2002 年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等。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如论文、著作等），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保证上传材料清晰。

评审工作期间，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保留调阅申报人职称评审材料原件的权利。

二、系统填报

（一）申报信息。“申报职称”，按照《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农法字〔2023〕17 号）要求，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从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中选择；“现从事专业”，从农学、园艺、土肥、植保、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水产、农业机械化、农村合作组织管

理中选择。“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员所在的企事业单位，不能填写行政单位。首次呈报的单位，应及时向省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申报路径。

（二）学历信息。全日制学历是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是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和学信网证书查询页面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在学信网查询时间范围的可不用上传）。

（三）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获得现职称时间”按照鲁人社规〔2021〕1号文件执行，即：2021年5月1日前评审取得的职称，从公布时间起算；2021年5月1日后评审取得的职称，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的职称，从考试最后一天（生效时间）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聘任时间”是指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聘任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四）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事业单位符合有关政策兼职的管理人员，须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五）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根据实际考核情况，至少

填写上传近 5 年（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年度考核情况。

（六）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填报认定。评审材料报送时，提取近 5 年（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或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继续教育数据。

（七）工作经历。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上传相关文件、《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详见附件 3）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1. 填报数量

按照《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申报标准条件”要求的分类进行填报。实行代表作制，每种类型成果填写不超过 5 项（如，获得专利超过 5 项的，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 5 项填报，其余不再在系统内填报；业绩成果在系统内没有明确填报类型的，选填至“其他”栏），但总数不超过 15 项。

2. 填写格式

（1）“成果名称”栏。按照“（获奖）类型+获奖等次+成果名称”填写，如：山东省科技进步奖*等奖：***的研究；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等奖：***的研究；品种权：***品种名称；发明专利：***专利名称；省地方标准：*****标准名称；论文：***论文名称（论文集、增刊）；主编：***著作

名称。发表论文为增刊、专刊或论文集的，须在名称后面注明。

（2）“时间”栏。以证书、文件落款时间或发表出版时间为准。

（3）“位次”栏。按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填报，如 1/10、3/5 等，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

（4）“等级”栏。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合作奖等奖励等级，或按照表彰发证机关等级填写，如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等。

3. 填报规范

（1）成果无申报人员信息（不受理单位证明或说明），或单位获得的奖励成果，不能作为个人业绩。

（2）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应具备此项品种、技术所有权，并被业务主管部门推广，佐证材料须上传品种审（认）定证书、主管部门文件等；获奖须上传获奖证书和奖项申报材料；表彰、专利、标准等佐证材料须上传证书或佐证文件；项目课题须上传立项通知、任务书、通过验收材料等。智库成果公开出版的要求同著作，批示佐证材料须具备作者信息和有关批示；论文佐证材料须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等；著作佐证材料须上传封面、作者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等。

（九）“六公开”监督卡。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应按照“六公开”要求，公示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在公示结束后认真

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详见附件4）。“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应据实填写；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未全部签字的，单位应说明有关情况；“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单位领导”必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上传其他附件。上传《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说明》等。破格申报的，同时上传现专业技术职称聘书或聘文、《破格申报推荐表》（详见附件5）、推荐专家正高级农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三、其他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申报人员按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和上传佐证材料，提供材料不准确、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的，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退回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等等，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附件 3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兹有_____同志，累计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共____年。
其中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的主要 专业技术工作	聘任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期间，该同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专业工作经历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我单位对该同志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材料由具备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

附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附件 5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系列		
专业技术 方面主要 业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